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文件

院发〔2019〕124号

关于印发《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医院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科研人员安全意识，保障科研实验室安全稳定和人员生命安全，结合医院实际，经2019年6月5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2019年6月18日

兰大二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院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科研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和人员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科学规范”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科技处是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的监督和管理，保卫处和后勤保障处是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的保障部门，共同担负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责任。科技处负责人是科研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应设1名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第五条 建立安全督导机制。科技处在医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督促科研实验室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设立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组，下设四个组：病原微生物组、实验动物组、基因工程组、危险化学品组。主要负责对各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进行督查和指导。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定期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形成书面整改意见，实验室收到整改意见后，必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内容，并向工作组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报科技处备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科技处应暂停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第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体系。医院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员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提高其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凡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先进行生物安全及危化

品防护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经科技处考核合格后，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七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规依纪处理。

第三章 生物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科研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应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则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使废气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废液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酸、碱）两大类，分别存放在专用收集容器，双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标明日期、实验室名称、桶内废液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剧毒品废液应暂存在单独的收集容器中，由各实验室收存，专人妥善保管，医院相关部门将定期收集并报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各实验室在实验期间产生具有生物危害性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对其进行有效的处理后，用医用黄色塑料袋分类包装、密封，并放置指定黄色医疗垃圾桶，由医院相关部门收集并报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第九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及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动

物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执行。动物实验原则上应在医院实验动物中心统一进行饲养。科研实验所产生的正常死亡或处死的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用规范统一的黄色医疗废物塑料袋密封，及时通知医院相关部门收集，实验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包括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以及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等。

第十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相关负责人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申报，进行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将研究中产生的不良结果及其处理意见及时报告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经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研究的实验室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及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和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当在专用储存柜或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室内单独存放，并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剧毒、易燃、易爆及毒性较大的化学药品的实验，必须两人同取，每次领用量仅限当次使用，不得提前领取下次实验需要量和超量领取当次使用最大量，并对其领、用、剩、废的数量和用途详细记录，剩余部分及时退库存入储存柜。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必须提前提交申购报告，由实验室主任或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科技处基地办审批，报保卫处备案。剧毒品必须做好出入库登记，具体用量情况需每月登记一次，由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日常登记。实验室存储的剧毒品清单每半年向科技处集中申报一次，禁止实验人员私自存储剧毒化学品。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严禁烟火，不得使用电器，要经常保持通风。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五章 事故责任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感染或爆炸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和科技处，由科技处上报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和

医院相关领导,并立刻启动紧急预案,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生物安全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罚。情节较轻者,由科技处给予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令其限期完成整改;情节较重者,取消责任人实验资格,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提交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和保卫处共同负责解释。